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5】12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5-02-4

上蔡县合生元商贸有限公司：

上蔡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供应商遴选项目竞争性磋商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已完成竞争性磋商工作。现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竞争性磋商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 A 包成交人。

成交价：85376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综合得分：81.34 分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人需求。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上蔡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黄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上蔡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供应商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5】12号

甲方：上蔡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鹏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政采磋【2025】12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上蔡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原材料的采购与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调料干货、食油、青菜、面粉杂粮和大米、牛羊肉类、猪肉类、鱼肉类、鸡鸭鹅类、冻品水产类等食材。

2.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

2.2 服务地点：上蔡县人民医院职工餐厅

3. 付款方式

3.1 供应商供应的食材价格必须不高于同期当地同等超市和市场的价格。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若发现任何一种食材高于当天零售价，则按自乙方供货日起到发现当天的总天数*差额进行补齐，若出现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数量和价格据实结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予以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4.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上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书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上蔡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上蔡县蔡都大道东段113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15893997676

乙 方：河南顺源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天基城中心花园3#19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13033856118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

